|  |
| --- |
| 附件连云港市安全生产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 序号 | 违法行为种类 | 适用条件 | 相应法律规定 |
| 1 | 生产经营单位未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但未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除外），属于首次被发现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 2 |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令，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
| 3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令，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
| 4 |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令，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
| 5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令，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
| 6 |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令，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
| 7 | 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生产经营单位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第80号修正）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

   **备注：《清单》中所称“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是指除《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由应急管理部门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近三年未发生亡人或较大影响事故的）。

**《清单》中所称“首次被发现”**是指生产经营单位的该项违法行为自本清单正式施行之日起第一次被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发现。

**《清单》中所称“及时纠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按时限要求完成了违法行为整改，且经执法人员复查验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的要求。

**《清单》中所称“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是指没有给国家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任何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后果。